

证券代码: 002133

证券简称: 广字集团 公告编号: (2024)004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 知于2024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在公司12楼会 议室召开,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,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,实到9人。本次 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了已经 2024 年第 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的《关于拟为关联人提供适老化全屋定制装修服 务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安诺康养服务有限公司为关联人王鹤鸣先 生提供住宅适老化全屋定制装修服务。

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,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 重大资产重组。

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。

关联董事王轶磊回避表决,表决结果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的《广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(2024-005号)。

备查文件:

- 1.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;
- 2.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